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4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4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比例的议案》。

1、同意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乐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放弃参与本次增资。

2、同意缩减本公司对广乐公司的投资规模，本公司的出资额降为76857.42万元（含注册资本出资15000万元及资本金出资61857.42万元），我司所持广乐公司股权由30%调减至9%，项目总投资额和股东需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最终应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决算金额为准。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该项目的合作合同、章程进行修改及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朱战良先生和叶永城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投资参股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科小贷公司”），占粤科小贷公司20%股权；

2、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本次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完善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协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2亿元，占本公司2012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69亿元的4.68%，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议通过《关于九江大桥取消收费后会计处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对九江大桥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同意将九江大桥相关资产约1.59亿元，列入2013年度营业外支出。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刊登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在公司45楼会议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调整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比例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关于转让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4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资比例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投资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项目30%股权的议案》，同意我司出资256,191.4万元投资参股广乐项目 30%股权，其中注册资本出资15,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外的资本金出资为241,191.4万元。项目总投资额和股东需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最终应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决算金额为准。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乐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5亿元，由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省高速”，占注册资本55%）、本公司（占注册资本30%）、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省路桥”，占注册资本15%）三家股东合作投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广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为72,999.75万元（含注册资本出资15000万元及资本金出资57999.75万元）。

鉴于近年来一系列关于高速公路收费政策的调整，对公司以高速公路项目为主的投资和经营格局产生较大影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比例的议案》，同意缩减本公司对广乐公司的投资规模，本公司的出资额降为76857.42万元（含注册资本出资15000万元及资本金出资61857.42万元），本公司所持广乐公司股权由30%调减至9%，项目总投资额和股东需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最终应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决算金额为准。

经论证分析，鉴于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根据《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拟采用广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调整本公司对广乐公司的持股比例。即广乐公司的增资方案为：注册资本由原50,000万元增至约166,666.67万元，其中，省高速现金出资92,500万元，省路桥现金出资24,167万元，本公司放弃认缴广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省高速注册资本共出资人民币120,000万元，持股比例由55%调增至72%；省路桥出资人民币31,666.67万元，持股比例由15%调增至19%；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持股比例由30%调减至9%。各股东认缴出资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目前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增资方案中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增资后股东注册资本出资	增资前后股东出资比例
省高速	27,500	92,500	120,000	55%/72%
本公司	15,000	0	15,000	30%/9%
省路桥	7,500	24,166.67	31,666.67	15%/19%
合计	50,000	116,666.67	166,666.67	100%

广乐公司增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资本金应出资额（含注册资本出资）	已出资额	未出资金额
省高速	614,859.36	343,108.91	271,750.45
本公司	76,857.42	72,999.75	3,857.67
省路桥	162,254.55	79,818.68	82,435.87
合计	853,971.33	495,927.34	358,043.99

注：以上已出资额截止至2013.11.30日

广乐公司另外两方股东省高速和省路桥均为本公司控股母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调减广乐公司投资比例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按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比例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战良先生和叶永城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名称：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路83号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56层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102190330413
经营范围：	对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项目营运和管理，与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零配件供应的组织管理。
主要股东：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公司注册资本108亿，目前拥有全资、控股或参股公司24家，建设管理处3家、分公司5家。至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689.56亿元，净资产204.09亿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55.55亿元，净利润3.68亿元。
关联方二名称：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5号三楼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52层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 440106190376243，地税 440102190376243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房地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及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主要股东：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公司主要承担广东省境内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任务，以及公路、桥梁建设所需设备的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注册资本75亿，至2012年末，公司净资产137.03亿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29.08亿元，净利润6.48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二名称：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3号1501室
法定代表人：	叶永城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5%的股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5%的股权，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广乐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涉及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经营期限：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36334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13005830015号），截止2013年11月30日，广乐公司的总资产为238.10亿元，净资产为49.53亿元，负债总额为188.57亿元。由于广东高速尚在建设中，广乐公司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审计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13005830015号），截止2013年11月30日，广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亿元，总资产为238.10亿元，净资产为49.53亿元，负债总额为188.57亿元。

（二）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3]第VYGQD0241号《资产评估报告》，广乐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3、评估结论：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肆拾叁亿叁仟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壹佰元(RMB433,153.41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肆拾叁亿叁仟肆佰陆拾壹万陆仟贰佰元(RMB433,461.62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叁佰零捌万贰仟壹佰元(RMB 308.21万元)，增值率0.07%。

4、收益评估法评估过程：

（1）收益法的原理

收益法的原理是通过预测待估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将其资本化或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总，以此来确定待估企业市场价值的方法。

（2）收益法评估模型

评估模型我们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评估，其中未来预期收益采用现金流口径，即采用被评估单位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DCF）的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价值

其中：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待估权益预期收益折现值＝待估权益预测期各期预期收益的现值＋待估权益预测期之后预期收益（终值）的现值

（3）折现率

由于本项目评估模型采用被评估单位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的评估模型，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下，按照与预期收益同一口径选择折现率的原则，评估人员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估算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

（4）预期收益预测过程

由于该高速公路尚处于建设期，收费年限、收费标准等决定收入的主要因素均未确定，本次收益法评估在对广乐高速公路未来各相关数据预测时，引用或参考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出具的《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投资咨询报告》和《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部分数据，该等预测数据对评估结果存在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数据与之存在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A、通行费收入预测的确定

预测未来年度的通行费收入是参考《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投资咨询报告》的相关数据基础上进行分析，参考其车流量，结合目前高速公路实际情况和收费标准对通行费收入进行调整，得出通行费收入预测结果。

B、成本预测的确定

由于该高速公路尚未建成通车，未有历史相关数据作为参考，此次评估成本预测参照近年来广东省六车道高速公路的道路相关费用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对养护成本、维护费用及大修费用进行预测；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折旧（即每年按当年交通量占运营期内的交通总量的比例折旧）预测。

C、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广东省于2012年11月开始试点“营改增”，但评估公司咨询过高速公路企业，暂未有执行“营改增”，仍是缴纳营业税，未有相关参考依据，故收益法中仍按营业税进行预测。按照各年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值结合相关税率进行预测。

D、费用预测的确定

管理费用预测参照相关收费公路管理费用统计资料，结合项目地区的收入水平，确定运营公司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用。

财务费用预测本次评估根据已签订的贷款合同金额和预计贷款总额，于2017年起逐年递增的方式偿还本金的贷款还款付息计划进行未来各年财务费用的预测。

E、收益预测涉及的其他项目预测

资本性支出预测根据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的情况，结合该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总概算金额，得出该项目至建成通车时建设期还需投入的资金作为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更新支出按照一般固定的使用年限进行更新预测。

补充营运资金预测由于广乐高速公路属于收费公路企业，具有行业特殊性，通行收费收入主要以现金流入为主，基本不存在应收账款，而企业的付现支出主要为公路的日常维护、机电维护费及隧道照明费等，其支出相对较少，因此企业掌握有大量的资金，预期未来并不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故营运资金增加值预测数为0。

（三）定价依据

经广乐公司三方股东商议，广乐公司本次增资以账面值为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关联交易各方将签署《合作建设经营广乐高速公司合同》（简称“《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合作合同》第四条修改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为166666.67万元，省高速以货币出资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本公司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省路桥以货币出资31666.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

（二）将《合作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修改如下：

就项目资本金以内、注册资本以外的部分，省高速认缴72%（暂为494859.36万元），本公司认缴9%（暂为61857.42万元），省路桥认缴19%（暂为130587.89万元），分期以货币方式缴纳，各期的缴纳时间和缴纳金额由公司股东会根据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进度决定，但股东所认缴的项目资本金以内、注册资本以外的部分应在公司收到政府有权部门作出决算批复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缴纳完毕。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近年来一系列关于高速公路收费政策的调整，包括实行节假日免费通行、撤销部分公路收费等政策，对公司以高速公路项目为主的投资和经营格局产生较大影响，本公司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实际及盈利状况的前提下，按“适度释放，有效整合”的原则，调整对广乐公司的投资比例，将更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调整本公司对广乐公司的投资比例后，本公司将减少资本金投资179333.98万元，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在广乐高速通车前，本次调整对本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无影响，在广乐高速通车后，可减少通车初期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负面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的金额为2,949.70万元；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的金额为55.5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与要求，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1、由于近年来一系列关于高速公路收费政策的调整，对粤高速以高速公路项目为主的投资和经营格局产生较大影响，粤高速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实际及盈利状况的前提下，按“适度释放，有效整合”的原则，调整对广乐公司的投资比例，有利于粤高速产业结构的调整，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2、粤高速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按关联交易类别审议了该议案，关联董事朱战良、叶永城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清产核资报告》摘要（广会所专字[2013]第13003870016号）；

3、《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中联羊城评字【2013】第VYGQD0241号）；

4、《合作建设经营广乐高速公司合同》之补充协议（稿）；

5、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13005830015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4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九江大桥分公司所属的国道 325 九江大桥于2013年6月30日24时起停止收费。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本公司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就九江大桥停止收费后涉及相关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包括申请补偿、配合相关单位按照上述规定组织对九江大桥移交前的桥梁养护质量和路况等级标准等进行鉴定和验收等工作。

初步估计，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九江大桥分公司2013年下半年损失九江大桥通行费约700万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九江大桥取消收费后会计处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九江大桥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同意将九江大桥相关资产约1.59亿元，列入2013年度营业外支出。此次资产处置预计减少公司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0.9亿元。如果在以后年度有关九江大桥终止收费的资产获得现金补偿，则该补偿计入所属年度公司的净利润。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九江大桥终止收费后涉及相关问题的协调处理事项的后续发展情况，以及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4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2014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15:00至2014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6日；B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1月6日，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9、本公司将于2014年1月9日（星期四）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资料完整。

（二）、提案内容：

1、 关于调整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比例的议案；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85 号 邮政编码：510100

3、登记时间：2014年1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29；投票简称：粤高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调整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比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15:00至2014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冯新炜 王莉

电话：（020）29006688

传真：（020）38787002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调整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比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__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公告编号：2013-077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13号西侧地块（面积21910平方米，折32.86亩）土地使用权属于工业用地，但附近的建设规划、周边区域已经转变为商住用途，该地块已经不再适合发展工业生产。因此，为盘活公司资产，有效利用当前土地市场行情较好的时机，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地块按佛山市及禅城区有关规定，将土地纳入禅城区土地储备。

2、本项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总经理签署有关协议及办理土地收储有关的手续。

一、交易概况

1、为盘活公司资产，为公司发展积蓄资金，利用好当前土地市场行情较好的时机，公司将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13号西侧地块（面积21910平方米，折32.86亩）纳入禅城区土地储备并尽快推出市场公开交易。近日，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政府有关部门就该土地收储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并拟签署。

2、本项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总经理签署有关协议及办理土地收储有关的手续。

3、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交易双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1、单位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

2、机关法人代表：黄碧君

3、法定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68号

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是政府机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土地位置：该土地使用权是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13号西侧，土地证号为佛禅国用（2012）第1016252号；

2、土地面积：面积21,910平方米（约32.86亩）；

3、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4、剩余年限：约33年（使用权终止时间为2045年12月20日）。

5、地上建筑：无永久性建筑物。

（二）该土地使用权属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租赁的情况。

（三）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该宗土地使用权初始入账金额为32,101,600元，截止11月末账面价值为31,128,824.20元。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部分甲方为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乙方为本公司。

（一）根据乙方的申请，经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同意及禅城区人民政府批准（见区府办办文反馈2013—489号），双方同意将乙方位于港口路13号西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纳入政府土地储备，该宗地面积为21910平方米（折32.86亩），土地证号为佛禅国用（2012）第1016252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上述土地实际收储面积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最终确定。

（二）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补偿事宜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通过“三旧”改造进一步促进产业提升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佛禅府〔2012〕39号）的规定，以出让地价款扣除有关专项资金后的30%作为土地储备补偿。

（三）根据区政府办的回复，将上述地块计提的产业提升发展扶持资金奖励给乙方，乙方在土地出让后按照相关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协助。

（四）土地储备补偿金

1、经佛山市正元土地及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按现状挖规下对上述地块进行评估，该地块的评估价为19141.9万元。按评估价19141.9万元计算，乙方可得收益为金额为人民币8135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叁拾伍万元整）。现根据区府办办文反馈表2013-1461号的批复，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部分土地储备补偿款，金额为人民币4068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2、甲方在收到乙方交来的土地证原件后，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4068万元土地储备补偿款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五）上述地块的出让甲方向有关部门争取在2014年6月前完成，出让方式及用地要求设置等应按照《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及出让后监管的实施意见》（佛禅府办【2013】50号）的要求进行。

（六）甲乙双方同意待土地出让后一年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土地储备补偿款余额=（土地出让成交价-该地块计提的专项资金）×30%-4068万元；奖励的产业提升发展扶持资金由甲方协助乙方向区三旧改造服务中心申请，由区三旧改造服务中心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金额以区财政局计算的结果为准。

五、收储土地的估价

根据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佛山市正元土地及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13号西侧地块价格咨询报告书》评估结果，按现有规划条件并转换土地功能计算，土地单价744万元/亩，规划净用地面积17,148.4平方米（折25.7283亩），地块价格为19,141万元。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原值(万元)	土地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21,910	3,210.16	3,112.88	19,141	16,028.12	514.90

备注：土地账面价值为2013年11月末数据。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土地收储不涉其他安排事项。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目前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但城区规划、附近周边区域已经转变为商住用途，该地块已经不再适合发展工业生产，公司持有该地块未能增加经营性收入。当前土地市场行情较好，在土地储备中心收储该地块后，公司将获得合理的补偿款，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收入。

上述交易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初步估算利润约为5022万元，准确影响金额需以审计核定为准，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八、董事会授权

为便于办理有关土地收储及收款工作，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决议签订相关协议和办理土地收储有关的手续。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拟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公告编号：2013-078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公司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13号西侧地块（面积21910平方米，折32.86亩）土地使用权属于工业用地，但附近的建设规划、周边区域已经转变为商住用途，该地块已经不再适合发展工业生产。因此，为盘活公司资产，有效利用当前土地市场行情较好的时机，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地块按佛山市及禅城区有关制度，将土地纳入禅城区土地储备。

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政府有关部门已就该土地收储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有关协议及办理土地收储有关的手续。

本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3年12月16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成员有：但昭学、严文华、邵九林、吴炳贵、顾乃康。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生活用纸扩建技改项目由1.5万吨/年变更为3万吨/年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生活用纸扩建技改项目由1.5万吨/年变更为3万吨/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3年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分配方案；

为加快企业发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称：高管人员，不包括董事、监事）绩效激励机制，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特制定2013年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分配方案。

公司高管人员效益年薪由基础效益年薪和绩效效益年薪两部分构成。2013年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疲软，生产经营困难，效益下降。为体现高管人员与公司同呼吸、共命运，共同克服困难，2013年的效益年薪按2012年人均效益年薪下调10%进行计提，即：2013年的效益年薪以2012年人均效益年薪的90%乘以2013年享受效益年薪的人数进行计提。应发基础效益年薪总额按2013年应发高管人员效益年薪总额的80%计提。应发绩效效益年薪总额按2013年应发高管人员效益年薪总额的20%计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活用纸扩建技改项目 由1.5万吨/年变更为3万吨/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生活用纸扩建技改项目由1.5万吨/年变更为3万吨/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前期我公司计划实施的《年产1.5万吨生活用纸扩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规划：拟投资4,650 万元人民币，在一年内建成年产 1.5 万吨高、中档生活用纸规模的造纸生产线；项目总投资构成为：建设投资 3,000万元，流动资金 1,65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500万元（其中 2,000万元用于建设投资，500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银行贷款 2,150万元。厂房拟在原旧石灰窑地面新建简易厂房。本项目已经提交股东大会讨论获得通过并进行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

近年来尽管我国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和人均消费量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距离发达国家的水平还有相当大的差距，生活用纸行业在我国还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人们的健康卫生意识逐步提高，中国生活用纸市场将继续稳步增长；同时我公司生活用纸的销售经过这几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以广州、深圳、武汉、成都等大区为中心覆盖华中、华南、西南等地区的销售网络，但人均销量较低，平均吨产品销售费用偏大；为了满足市场针对中低端消费群体的生活用纸产品的需求，降低产品销售费用，及时占领市场份额。公司通过重新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拟通过充分利用现有厂房、临时仓库、现有设备、调整机制纸产品结构等的方式，在保持投资总额框架内，把前述项目投资规模由年产1.5万吨变更为年产3万吨。

项目调整可以充分利用部分现有的打浆、配浆、水电气输送网管、白水回收系统、临时中转仓库及废水处理设施等公共资源条件，结合旧卫生纸车间小纸机的拆除，能够提供闲置的厂房进行低成本改造利用；通过重新进行设备选型，在原有总投资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原1.5万吨生活用纸技改项目调整为新增年产3万吨生活用纸技改项目，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和销售费用，增加经济效益。

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为前期已通过的1.5万吨技改项目，主体设备是10台1880纸机、主要电器设备及打浆配浆系统，厂房设在原卫生纸厂房；二期为新增1.5万吨生活用纸技改项目，主体设备拟上6台3480纸机，厂房拟在原旧石灰窑地面新建钢架结构厂房。

建议调整后的项目变更为《新增年产3万吨生活用纸技改项目》，项目建设投资4,001.74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001.74万元，其余1,000万元通过银行借款等负债融资方式解决 ；项目流动资金投资650.41万元，其中30%铺底流动资金计195.12万元为自有资金，其余455.29万元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1、变更前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

时间安排	内容摘要	投资额	备注
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初步设计	15万元	
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	项目施工图设计及设备订货、报建	1,510万元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
2013年7月至2013年9月	土建工程	620万元	
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	纸机等设备安装调试	335万元	
2013年12月底至2014年初	纸机空运转、试车、投产	520万元	含各项管理费用

投资及组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6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000万元，流动资金1,650万元。自有资金2,500万元（其中2,000万元用于建设投资，500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向银行贷款2,150万元。

2、变更后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

时间安排	内容摘要	投资额	备注
2013年7月至2013年9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初步设计	21万元	在原计划规模上重新编制可研
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	项目施工图设计及设备订货、报建	2,168万元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
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	土建工程	637.10万元	
2014年2月至2014年4月	纸机等设备安装调试	458.14万元	
2014年4月底至2014年5月	纸机空运转、试车、投产	717.50万元	含各项管理费用

投资及组成：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总计4,652.1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001.74万元，流动资金650.4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3,652.15万元，其余1,000万元通过银行借款等负债融资方式解决。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6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62。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为减少减持行为对市场的影响，现对原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方式进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原披露为：

……拟自2013年12月26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出公司总股本的7%。

补充为：

……拟自2013年12月26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出公司总股本的7%。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原公告其余内容不变。《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补充后）》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20日，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584,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18%。其中可上市流通股份32,646,016股，占公司总股本10.129%。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为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使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更好的体现公司真实价值，让更多投资者分享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价值提升，满足个人投资需要并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拟自2013年12月26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出公司总股本的7%。

三、其他事项

1、实施本减持计划后，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3-04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成都银行发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12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6%-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3-06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得胜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将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4,512,080股的4.82%）予以解除质押登记，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深圳市宝安得胜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771,62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2%，此前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计7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宝安得胜电子器件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余额共计5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左强先生（左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8,589,7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2%）的通知，左强以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权42,194,090股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26日至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后解除。左强先生已于201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13年12月26日，左强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2,194,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7%。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